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 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以促進群性發展並適應社會環境。
- 二、協助學生瞭解其性向興趣與特質，配合學生涯發展需求，協助其訂定適切生涯目標。
- 三、增進全體教師相關輔導知能，建立師生良好互動模式。
- 四、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適應高職學習環境，並提供學生、家長、教師相關支援服務。
- 五、加強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適性適才發展。
- 六、提昇師生人權法治觀念，實踐良好品德及公民教育。

參、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李重毅	委員	生輔組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紫紫	委員	特教組長	陳映如
委員	家長代表	游韻如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賴慧燕
委員	教務主任	張顥馨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李維娜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陳彥如
委員	實習主任	羅一誠	委員	教師代表	林欣儀
委員	總務主任	張志宏	委員	教師代表	李毓真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王儷娟	委員	教師代表	石學翰
委員	主計主任	張瑟真	委員	職員工代表	林秀雲
			委員	學生代表	湯皓鈞

肆、實施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一)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事項	1.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職教教育。 3. 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校教師 有需求之學生	113/9/1 114 年 1 月、4 月、7 月 全學年度
	(二)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1.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活動，強化校園民主法治與品德教育之宣導。 2. 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必要時修訂之。 3. 檢討改善校規及生活管理不合宜之相關規定。 4.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家長會 各處室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三) 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立與補充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學生資料記錄表及家庭狀況資料表、線上 AB 表)。 2. 學生心理測驗結果之建檔。 3. 建立高風險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4. 輔導室網頁資訊建置與維護。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高風險學生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四) 充實及運用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1. 充實輔導書籍、媒材、測驗、期刊、影片等。 2. 佈置及維護輔導室空間，含個諮室、團輔室、團諮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總務處	全校師生 全校師生	全學年度
	(五) 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六) 生命教育工作	1. 依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七) 家庭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會」。 2. 辦理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3. 每學年辦理一場親職知能研習。 4. 每學期辦理兩小時學生家庭教育活動。 5. 提供親職教育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6. 提供家長諮商或諮詢，協助親子溝通。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家長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家長 全校學生 全校家長 全校家長	113/10/05 114 年 7 月 113/10/05、114 年 4 月 113/12/04、114 年 4 月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八) 召開各項會議	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3. 召開認輔工作會報。 4. 召開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5.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6. 視需求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	其他相關處室、教師	全校師生 有需求之學生 參與認輔師生 曾接受二三級輔導處遇之畢業生 全校親、師、生 申訴之學生	113/9/10 視需求 114/1/09、114 年 6 月 114 年 5 月 114/1/7、114 年 6 月 視需求
	(九) 實施個別輔導	1. 教師依照學生需求進行評估及轉介。 2. 篩選需二級介入性輔導之學生，並進行個別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全校教師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十) 實施團體	1. 每學期進行一場次主題式「班級團體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13/10/14-11/08、114 年 4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輔導	2. 辦理主題小團體活動（例如：人際關係、生涯探索、情感相處...）。	輔導室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3. 針對適性輔導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生、轉復科學生、原住民學生進行團體座談。	輔導室		有需求之學生	113/9/09-13 113/12/30-14/01/03
二、生活輔導	(一)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1. 辦理新生訓練，協助新生認識新環境。 2. 實施導生制，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	學務處 學務處	其他相關處室	高一學生 高一學生	113/8/27-28 113/8/27-28
	(二) 心理衛生推廣	1. 導師透過週記與不定期個別談話，關懷學生狀況，並加以輔導。 2. 設置輔導週記簿，由輔導股長撰寫，建立輔導室與班級間的溝通橋樑。 3. 運用輔導股長制度，提供學生心理衛生之相關資料，張貼各班進行宣導。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學生 輔導股長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三) 落實認輔制度之執行	1. 認輔學生方面： (1) 針對適性教育處置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轉復科學生、新住民、原住民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活動。 (2) 適性教育處置以及轉復科學生之認輔教師由學生自行尋找信任之教師或由輔導室協調安排。 (3)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新住民以及原住民學生採尊重學生意願安排。 2. 認輔教師方面： (1) 建立認輔人力資源、培訓認輔教師，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2) 強化與認輔教師之聯繫，提供其必要之參考與協助。 (3) 舉辦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相關知能。	輔導室 學務處	其餘相關處室	認輔學生 認輔教師	113/9/09-13 113/12/30-14/01/03 全學年度 視需求 114/1/09、114年6月全學年度 113年3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四) 高關懷及特殊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1. 針對適性輔導安置、記大過同學施以定期、不定期輔導。 2. 持續建立無障礙且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與設備。 3. 身心疾患學生，適時轉介本校兼任心理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尋求專業協助，並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持續關懷輔導。 4. 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早進行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 5. 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建冊列管並輔導追蹤。 6. 追蹤中途離校學生之近況，並適時提供需要之協助。 7. 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的追蹤與輔導相關措施。	輔導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全體師生 有需求之學生 特定人員 學生 全校學生 中途離校學生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視需求 112/9/11、不定期 112 年 10 月、113 年 4 月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五) 弱勢與特教學生輔導	1. 視學生情況進行電話聯繫或家庭訪問。 2. 加強關懷弱勢學生，瞭解其需求，協助獎學金之申請及連結社會資源。	導師 特教組 輔導室	其他相關處室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視需求
	(六) 辦理銷過輔導	1. 銷過輔導學生申請名單及銷過輔導教師資料建檔。 2. 學期中進行個別談話與勞動服務。 3. 配合寒、暑假規劃辦理學生銷過輔導作業（勤學勵志卡）。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113/9/18-24、114 年 3 月 全學年度 寒暑假
三、學習輔導	(一) 心理測驗	1. 視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心理測驗與測驗說明。 2. 提供學生學習方法及時間管理之資料。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二) 特殊需求	1. 針對學習障礙學生提供學習策略課程。	特教組	各科老師	學習障礙學生	全學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四、生涯輔導	(一) 生涯輔導	1. 依本校「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五、其他	(一)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研習。 2. 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3. 提供輔導有關之視聽媒體、書刊及資料 4. 提供教師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之諮詢。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全校教師 全校教師 全校教師 有需求之教師	全學年度 114 年 1 月、4 月、7 月 全學年度 全學年度
	(二) 出版刊物	1. 虎農青年。 2. 虎緣輔語。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全校親、師、生	113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三) 結合社區輔導網路資源	1. 結合校外會進行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2. 加強與社區警政、衛生、醫療等單位密切聯繫。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伍、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